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9日至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 (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内容包括:

1. 宏观经济及石油行业波动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中国乃至世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及质量,将无法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可能会出现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 石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石油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其开发利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限制对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支持力度,石油技术服务业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
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天然气需求及油价变动将直接影响上游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位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减少支出,因此,公司将与石油行业的上游供应商、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及石油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石油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影响。

2. 市场竟争加剧风险

公司收购一龙恒业后,在油田化学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得到拓展,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高度,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及质量,将无法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可能会出现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一龙恒业100%的股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收购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标的资产的价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龙恒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762.51万元,评估值为88,001.68万元,增值率为195.6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条件对于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2) 一龙恒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收购项目的利润补偿—龙恒业已作出业绩承诺,即:一龙恒业在补偿年度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71.60万元。利润补偿—龙恒业及一龙恒业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可能会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实现,同时,一龙恒业可能不适应未来油服行业的工作格局,市场竞争、技术变革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一龙恒业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宝莫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在收购项目的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然宝莫股份与一龙恒业一龙恒业的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合同,但仍然存在在承诺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下,

(3)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收购股份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摊销减值,但需在未来各项费用支出,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果一龙恒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莫股份的当期损益造成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龙恒业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渠道、资质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发挥一龙恒业的优势,保持一龙恒业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宝莫股份未来业绩的影响。

(4) 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龙恒业将以独立法人的形式存在,成为宝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在资产、业务、管理、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在本次重组实施后,存在双方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5)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龙恒业的主要业务是为油气行业提供配套的炼化装置、连续油管及钻井作业等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一龙恒业在行业内业务时需要大量的熟练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不稳定对一龙恒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一龙恒业已通过薪酬体系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但由于我国目前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出现结构性的变化,以及不能排除竞争手段采取非正常竞争手段的可能,所需的技术人员面临潜在流失风险,从而对

一龙恒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炼化装置、连续油管及钻井作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 市场开拓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前期市场调研而确定的炼化装置、连续油管及钻井机等作业设备,目前仅有部分市场在投标阶段,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后续工作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不确定性使得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这一风险来自两方面:一是后续市场不连续,造成设备短期待工问题,则面临扣除日费的风险,可能导致工作量不足。

- (2) 设备到位及工期风险
油气开发企业开工前一般对设备的验收非常严格,根据约定如在规定开工日期前设备未能通过开发企业监督的验收,则面临罚款的风险,开工后,如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钻等待工问题,则面临扣除日费的风险。

- (3) 用工风险
本项目需增加施工工人,特别是在国外施工的中方工人主要存在“语言障碍难沟通、生活习惯不适应”等风险,根据不同国家对当地劳工比例的规定,因此该项目还面临外籍人员招聘困难、外籍雇员流动性强、工作效率低等风险。

(4) 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包括税收风险、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等,税收风险包括税收政策风险和税种缴纳风险,税收政策风险是国际间税收政策的差异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属于法规变动风险,税收缴纳风险是指海外项目由于对资源所在地税法理解差异等原因,计提和缴纳税金的估计不合理,导致企业遭受的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美元资产所在地当地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导致本项目收益合理变动的风险。

(5) 后勤保障风险

技术服务方等外部协作单位服务不及时导致人员和设备停工;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有可能导致维修不及影响正常工作;生活后勤保障不及时,不到位等都可能影响队伍的正常生产。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利顺海外勘探开发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 资金不足的风险
石油勘探开发行业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提利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5,7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151,536万元,尚有一定的资金缺口,能否按照勘探开发进度投入资金以及在募投资金之外筹集项目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直接关系到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而产生良好回报,因此,提利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勘探开发风险

作为“高危、高产出、高风险”的石油企业均存在勘探开发的风险,来源于高危的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在特定的地质结构、地理位置等条件下,储量、采收率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海外投资的石油企业来说,由于不同国家地质条件的地质结构及地理位置的复杂性,实际储量、可开采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海外勘探开发成本相对较高后,投资企业在实施勘探开发的技术风险。

(3) 石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是海外石油勘探开发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原油价格上升,企业生产有利,油价降低,企业无法收回成本,国际油价的不断调整决定了石油企业面临着较大的油价波动风险,提利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基于60加元/桶的价格,若未来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将会使预期项目效益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

加拿大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其对石油及石油运输、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方面的环境污染处罚力度加大,提利顺海外勘探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5) 政治风险

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是由于东道国的政治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母国的国际投资和贸易活动受到影响,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首先表现在东道国的政策不连续性带来的风险,其次,第二东道国的第三国是跨国公司海外投资的另一项政治风险,贸易双方中如有一方被第二东道国(特别是实力超越贸易双方的第三国)视为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对手,那么这些贸易往来就可能遭遇第三国干预的风险,加拿大的政治因素相对稳定,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在提利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中存在的政治风险。

(6) 文化风险

中外文化的差异引起沟通交流和理解的误解,影响工作效率,石油企业在海外投资中,随着员工国籍的多元化,面对的文化风险已是一种普遍现象,在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投资的决策和实施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可不避免地需要雇佣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二是沟通风险,三是沟通风险,四是沟通风险,五是沟通风险,六是沟通风险,七是沟通风险,八是沟通风险,九是沟通风险,十是沟通风险,十一是沟通风险,十二是沟通风险,十三是沟通风险,十四是沟通风险,十五是沟通风险,十六是沟通风险,十七是沟通风险,十八是沟通风险,十九是沟通风险,二十是沟通风险,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7.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1)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审批风险。

8. 本次发行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发行涉及《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条件是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此外,在本次发行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发行存在终止的可能。

9. 股改投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经营情况,也受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等各种因素影响,同时还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期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产生偏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8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汉、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汉、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主要风险因素:

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a.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海南瑞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b. 配套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现金形式投入大兴园林,其中1.20亿元用于大兴园林思平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大兴园林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由于受监管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海南瑞泽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这将对本次交易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c. 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会由于因股改被监管部门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可能因标的公司业务大幅下滑,交易对方无法在交割前办理过户手续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若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提出异议,以及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交易双方难以实现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商业目的,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被解除,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d.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国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754.95万元,而大兴园林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45,216.0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461.71万元,增值率19.7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大兴园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000.00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资产基础法基于一系列评估假设,可能出现资产评估与实际状况不符的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e.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兴园林将成为海南瑞泽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原有业务主要是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于2007年以来涉足新型建材材料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而大兴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生产等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兴园林的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运行,原有的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拟收购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一定差异,面对两类不同业务的整合,上市公司不仅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而且能否继续保持拟大兴园林原有的竞争优势,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不利导致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②市场竟争的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全国存在大量园林绿化企业,市场集中度

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的企业竞争更为激烈。

标的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在设计施工能力、整体经营规模等方面均位于海南省同行业前列,公司主要承建市政园林、酒店园林、房地产园林及旅游度假区园林等园林景观工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大兴园林在行业内,尤其是海南市场赢得了较高的声誉,尽管如此,由于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长期保持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未来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b. 经营业绩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7.32万元、-8,456.44万元,近两年,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有关,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在项目未实施前,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通常需垫付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原材料采购款等,待项目完成后,客户根据一定周期与业主进行竣工决算,工程款的工作量施工企业支付工程款;对于BT项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通常在项目完工后才能收到工程款,因此,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依赖程度较高,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c.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4,885万元、3,662,577万元,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已完工已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工程款,形成原因是公司通常在月末或年末与客户结算工程进度款,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政府、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客户为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大兴园林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期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计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特征,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标的公司的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回款风险较低,但是,若未来地方财政资金出现紧张、或政府部门因园林绿化项目投资预算减少,或大型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周转率下降,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延期收款甚至无法收回工程款的风险。

d. 存货跌价风险

2013年—2014年末,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976.51万元、7,894.59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工程施工余额,大兴园林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而需要对存货计提减值的情况,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会出现增长,若未来出现材料价格或劳务成本上升等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进而需要对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e. 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成本包括苗木、园林材料以及人工劳务成本等,2013年—2014年末,上述成本占标的公司的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33%、89.02%,占比较高,大兴园林通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制定采购成本,但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园林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项目成本增加,从而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f. 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税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大兴园林于2014年9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6000040),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大兴园林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未来,若国家调整或取消相关优惠税率,或被税收优惠期满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大兴园林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则可能对大兴园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g. 自然灾害风险

大兴园林目前租赁(承包)超过5,000亩土地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种植,由于苗木种植易受到旱、洪涝、台风、火灾、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在大兴园林的苗木种植地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则可能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苗木存活率,增加外购苗木成本,同时,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天气状况(如暴雨、台风、严寒、高温等)及自然灾害(如海啸、台风、洪涝、地震等)将会影响大兴园林的施工进度,进而增加项目的运营成本,因此,严重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h. 人员流失风险

大兴园林从业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队伍,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能够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予以实施。

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业务对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标的公司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在项目设计、施工、养护等领域,培养了相对专业的专门人才,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能够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如果标的公司人才在未来发生大量流失,则会对大兴园林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i. 经营资质被吊销或无法延续的风险

大兴园林目前持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施工与施工二级、营造园林工程施工二级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等资质,上述资质是存在园林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如果大兴园林因为违反相关管理法规或者不再符合资质评定要求,则存在相关资质被暂停或吊销,或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延续的风险。

j.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3,285.72万元、2,360.37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相对缓慢,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6,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3,533,3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98320154740005415、310066091880002458,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5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单位: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8320154740005415	121,966,310.00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置建设项目(一期)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91880002458	131,566,990.00	绿色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253,533,3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中德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即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和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伟武、田文涛有权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德证券。

6.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依法追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违约责任。

9. 中德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德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5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5年6月3日,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